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037,9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月30日)的比例为0.42%,成交最低价为3.1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04.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73,3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月30日)的比例为0.89%,成交最低价为3.1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094,6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2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9.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9,055.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0.97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094,6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01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7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6.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7,68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09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4,22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1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7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6.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7,68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于近日收到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一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杭政储出[2022]64号地块项目,中标价10.20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64号地块项目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826日历天

4、中标价格:10.20亿元

5、公司及浙江一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

本次施工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工程、幼儿园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幕墙、精装修、智能家居、景观(含部分景观拆改)、市政、标识标牌及基础等以及其他关联工程)、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地铁保护工程、结构加固、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建筑、人防、精装修(户内及公区装修)、门窗及栏杆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抗震支架、暖通、智能化、安防系统)、市政工程(桥梁、匝道 桥、雨污水管井、管道、化粪池、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硬质、绿化、海绵城市、景观安装工程、围墙、园区道路、室外小品、雕塑、游乐设施、室外家具、市政广场)、泛光照明、地库美化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信报箱、配置公共自行车位、光伏工程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内容。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陆新	√
3.02	岳田生	√

注:本次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2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陆新	
3.02	岳田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先生、监事王文玉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陆新先生、岳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有兔先生、王文玉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新,男,壮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风控管理部部长。

岳田生,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政治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考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卜彦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逯新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卜彦峰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卜彦峰先生担任董事会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平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逯新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平浩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逯新保先生简历

逯新保,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矿建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阳煤集团吉天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常务副部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考核部常务副部长。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要素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9)。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回购原因、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9)。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3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1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3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8,181,818股至36,363,636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36,363,636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0.00%	1,664,317,719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64,317,71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8,181,818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100.00%	1,682,499,537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82,499,537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63,09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5,429.24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5,28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3.78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2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30%。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63,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3,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5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关联股东徐旭、李一罡、罗佰聪、潘翀、陆跃锋、钟周红、毛平、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